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6.03.12系教評會修正)

(86.03.12系務會議通過)

(95.03.24系評會議修正)

(95.05.26系務會議修正)

(95.06.02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評會議通過

修正第3條第4款、第4條

第3條第4款、第4條

第3條第4款、第4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審查教師之升等，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教學服務成績含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其考核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教師升等，其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一)發表於SCI、SSCI之學術期刊5點。

(二)發表於EI、TSSCI之學術期刊4點。

(三)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3點。

(四)國內會議發表者1點，國際會議發表者2點。

(五)大學以上教科書3點。

(六)碩士、博士論文3點。

(七)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點。

(八)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1點。

(九)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1~2點。

(十)發明專利3點。

(十一)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1點。

前項論文著作限已出版或被接受且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其7年內論文著作計點均應滿18點以上。

第五條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四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者，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其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資格不予保留。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